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资财农〔2021〕53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080 万元。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支持内容。衔接资金围绕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结合实施安排使用。

(一)脱贫人口医疗救治救助。主要用于市级承担的代缴脱贫人口代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及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特殊补充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支出，其中：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特殊补充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由市级统筹，不再下达。

(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支持脱贫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按创建任务数量及60万元/村标准给予补助。二是支持衔接乡村振兴。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围绕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就业，插花式脱贫村(含与脱贫村合并的插花式脱贫村)对标补短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等精准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脱贫成效更加稳定、更可持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本资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请全同区财政局按照资金支持方向，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并及时将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市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备案。

三、加强衔接资金监管。衔接资金拨入财政乡村振兴资金支出专户，要严格按照《资阳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另文下发）及财政乡村振兴库款保障等规定，加强资金日常监管，严把资金分配关、使用关和监督关，重点要全面加强镇、村级资金监管，抓早抓小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微杜渐，督促整改。全面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衔接资金分配结果、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全面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绩效评价管理。做好绩效目标设立和审核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要与中省资金统筹开展绩效自评，并在2022年1月前报送自评报告，市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将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附件：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衔接资金总额	本次下达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统筹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脱贫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代缴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脱贫人口医疗救治救助
区乡村振兴局	1781	720	360	221	480
合计	1781	720	360	221	480